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2〕2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云南省委 第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驻粤团工委，各省属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根据工作安排，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拟定于2022年3月上旬召开。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形式

全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在昆明设主会场，在16个州（市）设分会场。

二、会议时间

2022年3月6日（星期日）报到。3月8日（星期二）离会。

三、会议地点

昆明主会场具体地址另行通知。16个州（市）分会场由州（市）团委根据各地情况自行确定。

四、参会人员

1.主会场参会人员：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不包括已离开团的工作岗位的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不是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各州（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驻粤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在昆省属厅局、企业、高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处级以上干部及直属单位、省青基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列席会议。

2.分会场参会人员：各州（市）团委班子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各州（市）团委分会场列席会议；不在昆的省属厅局、企业、高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就近就便在各州（市）分会场列席会议。

五、日程安排

会议日程安排见附件1。

六、套开“2021年度州（市）团委工作述职会”的有关事宜

团省委常委，各州（市）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团省委机关各

部门及省青基金会主要负责同志，请于2022年3月6日（星期日）14:30到主会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参加“2021年度州（市）团委工作述职会”。各州（市）团委汇报时间请严格控制在6分钟以内。未尽事宜请咨询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杨恺，联系电话：0871—63995432，18087008377。

七、有关要求

（一）**团省委组织部**负责通知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并收集参会回执（见附件2）；**团省委办公室**负责通知不是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州（市）团委参会人员并收集参会回执，负责通知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及省青基金会参会人员并收集参会回执；**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通知不是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驻粤团工委和省属厅局、企业参会人员，并收集在主会场参会人员的参会回执；**团省委学校部**负责通知不是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属高校团委参会人员，并收集在主会场参会人员的参会回执。

（二）**各州（市）团委办公室**负责通知在州（市）分会场列席会议的州（市）团委班子成员、州（市）团委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并收集、汇总、上报在各州（市）分会场列席会议人员的参会回执。需就近就便在各州（市）分会场列席会议的不在昆的省属厅局、企业、高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及时与所在州（市）团委对接联系，参会回执

由州（市）团委统一上报。

（三）请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12:00前，按要求上报参会回执。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事由，须以团委名义书面报团省委审批。

团省委办公室联系人：杨璧纲，联系电话：0871—63995401，15887259345，传真：0871—63995444，电子邮箱：tswbgs1101@163.com;

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崔同江，联系电话：0871—63995413，18687526962，传真：0871—63995413，电子邮箱：ynzzbu@126.com;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郑一娇，联系电话：0871—63995431，15877934440，传真：0871—63995435，电子邮箱：yunnancqb@163.com;

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蒋润铭，联系电话：0871—63995441，15859305746，传真：0871—63995444，电子邮箱：4144830@163.com。

（四）在主会场参会的人员统一安排食宿，实行全封闭管理，请提前做好身份证及相关生活、工作用品。

（五）无单位报销的参会人员往返差旅费由团省委负担。其余参会人员差旅费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六）会议相关文件材料届时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给各州（市）团委，请各州（市）团委办公室打印并分发给在分会场列

席会议的人员，做好在全会上研究、讨论的准备。

（七）请各州市团委按照《分会场工作指引》（见附件3）的要求，做好各分会场工作。各分会场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分组讨论情况，第1次分组讨论后，各分会场须形成会议简报，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18:00前报全会文秘组。全会文秘组联络员鲁瑞，联系电话：13759155602，电子邮箱：1643460992@qq.com。

（八）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所有参会人员须做核酸检测并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2.请全体参会人员做好个人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和健康监测，认真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附件4）和《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5），严格自我管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填写结果真实准确。请于会议报到时将核酸检测报告、筛查表和记录表交会议报到处，并出示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云南健康码。

3.参会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非工作需要不得离开居住地，不得外出旅游，不参加大规模聚会、聚餐，凡是到过高、中风险地区的必须及时报告。来自25个边境县的参会人员自接到会议通知后，非必要不到边境疫情防控一线工作。

4.会议报到时健康码为红、黄码或有发热、并伴有呼吸道疾

病等相关症状者不能参加会议。

5.会议期间，全会疫情防控及安全保卫组将组织全体参会人员
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进入会场请配合做好体温检测，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7.各分会场要严格按照属地关于聚集性会议活动疫情防控
的工作要求，落实隔位就座、佩戴口罩、消杀通风等措施。

（九）第一次、第三次全体会议必须着正装，佩戴团徽。

通知事项如无变化，请按照预通知执行，不再另行下发工作
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霞，0871—63995401、18288937011；

吴铮子，0871—63995401、15123799424。

附件：1.会议日程安排

2.参会回执

3.分会场工作指引

4.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5.健康监测记录表



附件 1

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五次 全体（扩大）会议日程 (草案)

日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安排	会议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3 月 6 日 (星 期 日)	全天	主会场和 各州(市) 分会场	报到	1.领取会议材料 2.安排住宿	全体参会 人员	蒋 磊
	14:30 - 17:30	主会场	2021 年度 州(市) 团委工作 述职会	各州(市)团委述职	团省委常委、各 州(市)团委主 要负责同志,团 省委各部门及省 青基金会主要负 责同志	赵攀峰
	19:00 - 19:30	主会场	第九次常 委会会议	1.审议通过《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议程(草案)》 2.审议提出《云南共青团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3.审议提出《共青团云南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卸职递补的确认案(草案)》 4.审议提出《增选团省委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5.审议提出全会《选举办法(草案)》 6.审议提出全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7.审议提出《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调整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成员的决议(草案)》	团省委 常委	唐 源

日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安排	会议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3月7日 (星期一)	9:00 - 10:30	主会场和各州(市)分会场	第一次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 1.奏唱国歌 2.省委领导讲话	全体参会人员	唐源
	10:40 - 12:00			第二阶段: 唐源同志代表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全体参会人员	赵攀峰
	14:30 - 16:30	各组讨论地点	第一次分组讨论	1.学习省委领导讲话 2.围绕工作报告、工作要点进行讨论	全体参会人员	各组组长
	16:40 - 18:10	主会场	全省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1.签订工作责任书 2.唐源同志讲话	在主会场参会的团组织负责人	赵攀峰
	19:00 - 20:10	各组讨论地点	第二次分组讨论	1.学习省委领导讲话 2.围绕工作报告、工作要点进行讨论	全体参会人员	各组组长
	20:20 - 20:40	主会场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审议《共青团云南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卸职递补的确认案(草案)》 2.审议全会《选举办法(草案)》 3.审议《增选团省委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4.审议全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	唐源
	20:40 - 21:10	主会场	常委会会议	1.听取分组讨论情况 2.审议提出《共青团云南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草案)》	团省委常委	唐源

日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安排	会议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3月8日 (星期二)	09:00 - 10:30	主会场	第三次 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 1.审议通过《共青团云南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卸职递补的确认案(草案)》 2.增选团省委委员 3.审议通过《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调整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成员的决议(草案)》	团省委委员、 候补委员	唐源
	10:40 - 12:00	主会场和各州(市)分会场		第二阶段: 1.审议通过《云南共青团2022年工作要点(草案)》 2.审议通过《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草案)》 3.唐源同志总结讲话 4.奏唱团歌	全体参会人员	赵攀峰
	13:00 之后		离会	参会人员返程	全体参会人员	蒋磊

分会场工作指引

一、会场布置

- 1.各分会场不挂横幅，不摆放绿植、花草。
- 2.各地根据地方惯例确定桌面摆放茶水、文具等事项。

二、座次安排

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应摆放座签。样式统一采用红底、黑字，字体用华文新魏。座签尺寸根据各地惯例确定。

三、人员组织

各分会场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参会人员，并按时上报参会回执。各分会场不制作会议证件。

四、文件发放

由团省委办公室统一提供文件电子文本，各分会场负责印制、发放。所有文件材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外传。

五、疫情防控

- 1.各地须严格按照属地关于聚集性会议活动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确定会议期间隔位就座、佩戴口罩等事项。
- 2.各地分会场须严格落实消杀、通风等防疫要求。

六、工作职责

- 1.各分会场须成立筹备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会务、组织、宣

传、联络、技术保障等任务。各分会场负责宣传工作的同志，主要任务是摄影、摄像等事宜；负责联络工作的同志，主要任务是记录、反馈分组会议讨论情况、形成会议简报等事宜；负责技术保障工作的同志，主要任务是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的联调联试和现场应急等事宜。请各分会场按照团省委办公室要求，做好视频信号调试等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各州（市）团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做好筹备工作，负责接收主会场工作指令并第一时间转发相关人员进行落实。

七、纪律要求

1.会议期间不得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2.参会人员请假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经团省委办公室答复同意后，方可离会。

3.严格按照本通知明确的人员范围组织参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分会场。

4.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

5.坚持节约办会，严格按照《分会场会议费管理办法》做好相关财务工作。

附件 4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筛查内容	有/是	无/否
1. 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		
2. 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病例）所在州市的其他县（市、区）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高风险人群（存在接触过次密切接触者等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3. 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风险地区（或新发病例）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高风险人群（存在接触过次密切接触者等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4. 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满 21 天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5. 参会前 14 天有发热、寒颤、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性疾病者。		
6. 是否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		
7. 是否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的接种。		

- 注：** 1. 请在表格空白处填是、否或有、无，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说明。
2. “接触史”是指接触过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县）旅居人员。
3. 请于报到时将此表交会议报到处工作人员。

附件 5

健康检测记录表

姓名（本人签字）： 性别： 居住地：

日期		体温	症状
2月28日	早		
	晚		
3月1日	早		
	晚		
3月2日	早		
	晚		
3月3日	早		
	晚		
3月4日	早		
	晚		
3月5日	早		
	晚		
3月6日	早		
	晚		

注：1.症状填：无、发热、干咳、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皮疹、黄疸、结膜充血等。2.请于报到时将此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
